

賄賂與競爭力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研究生 曾傳家

前言

本文所要討論的範圍主要是針對台灣的商業活動。對於賄賂，人們一方面普遍的認為要予以杜絕，但是另外一方面卻又是在商業活動中很普遍的行為（註一）：要杜絕是因為人們希望能夠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競爭；普遍是因為它能對個別企業提供較強的競爭力，舉例而言，其能使個別企業獲得更多的訂單、文件簽呈能夠更快速、節省談判時間等等的好處。那麼企業在面對這樣的問題，在實際操作上要如何處理呢？是要完全的採用國外先進國家的高標準，或是當我們使用這樣的高標準時卻忽略了本國文化與其他國家文化的差異性？本文將嘗試由內部與外部的討論方式來解決這樣的問題。內部的方式本文採用湯姆斯 唐納森（Thomas Donaldson，簡稱 T.D）（註二）在對於跨

國企業的 倫理低標 Moral Minimums for Multinationals 中對於跨國企業其倫理低標的倫理應用原則來予以說明。外部的方面本文則是要強調法規的重要性，而一個好的法規不只是一要能夠讓企業順服，更重要的是能夠讓企業能夠創新，換句話說，就是在不賄賂的情況下，創造出一個更好的商業模式。故本文撰寫的順序便依循此一脈絡，即一、先說明湯姆斯 唐納森的國跨國企業低標倫理應用原則為何。二、將此一原則應用到上述所提之問題。三、最後說明法規建立的基本原則為何。四、結語。

壹、湯姆斯 唐納森之跨國企業低標倫理應用原則

T.D 之理論建構主要是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中，對於人享有哪些基本的權利之上。其認為我們可以由這些基本人權的描

述中，找出其基本的三個特質：

所謂的權利，在於其能夠保護某種具有非常重要性的事物。

這些權利容易遭受重大而且一再發生的威脅。

由這些權利所相應的義務必須滿足在一個公平而且負擔得起的脈絡中。

藉由這三個基本的特質，T.D 進一步找出與其相應的十個項目：

- a. 人身自由移動的權利；
- b. 資產的擁有權；
- c. 免於被拷打的權利；
- d. 公平審判的權利；
- e. 被平等對待的權利；
- f. 人身安全的確保；
- g. 言論與社交的自由；
- h. 最低程度教育的保障；
- i. 參與政治的權利；
- j. 生存的權利。

最後 T.D 藉由此十個項目找出與此相應的三個義務：

1. 要避免權利的被剝奪；
2. 要幫助並保護權利的被剝奪；
3. 要致力於對剝奪環境本身的改善。

而在此三個義務中，T.D 認為如果要要求企業對於促進社會福祉的標準與政府相同的話，這是不合理的，原因在於企業本身的目的就是在賺取利潤，而且其主要是向其股東負責。故第三個義務是屬於國家政府所應負責的，而另外兩個義務則是所有企業（跨國與國內）所應盡的。

在找出企業所應盡的基本義務為何之

後，T.D 要我們注意到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被投資國與本國之間文化的差異性，也就是當跨國企業在海外國家設廠時，它的商業行為必須採取如何的標準呢？是要採取本國的標準或是被投資國的標準？面對這樣的問題，T.D 認為首先我們必須排除一種簡化的格言：「無論如何只要當實際上的操作違反了本國的道德標準，那麼這個行為對於跨國公司就是不被允許的」。接下來我們必須就兩個類型來加以討論：

1. 一個商業行為在被投資國的道德上所以被允許是就其經濟發展的相對程度而言。在這裡所表明的是，被投資國並非拒絕採行一個更高的標準，只是在現今的經濟發展程度中是不被允許的。

2. 一個商業行為在被投資國的道德上所以被允許域與其經濟發展的相對程度無關。

當跨國企業面對第一類的行為，其是否可以跟著去做呢？T.D 認為這個商業行為可以被允許只有而且只有在當本國的經濟與被投資國的經濟的在相似的發展程度下也會採取此一行為的情況下，才能被允許。

面對第二個類型的商業行為，T.D 認為要避免一種民族優越感的情操和道德上的相對主義，因為這樣的差異性之所以存在是在於基礎觀念的不同，故面對這一類的行為，我們要先問：

1. 是否這樣的商業行為具有不可取代性，也就是說當企業拒絕做這一類的行

為時，企業是否就會失敗。

2. 是否這樣的商業行為已經明顯的違反了上述所提及的十項基本權利。

如果一個商業行為符合上述兩項條件，那麼這樣的一個商業行為對於企業本身而言就是被允許的。所以最後 T.D 認為在南非所盛行的以小額資金給南非政府當局的行為是被允許的。原因就在這樣的商業行為具有不可取代性，同時這樣的行為並沒有違反上述所提及的十項基本權利。

二、將此一原則應用到上述所提之問題

經由上述的說明，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台灣的情形。我認為台灣的情況屬於第二個類型，即一個商業行為在被投資國的道德上所以被允許，與其經濟發展的相對程度無關。因為這裡牽涉到文化與習性的問題，故我們要問的是：如果賄賂在台灣企業界是一種普遍的商業行為，那麼這樣的一種商業行為，是否是被允許的？

要證成此一問題的答案，同樣也必須要問其是否能滿足上述所提的兩條件：

1. 賄賂在台灣商業行為中是否具有不可取代性。

2. 賄賂在台灣是否已經明顯的違反了上述所提及的十項權利。

如果我們先從第二點來看，賄賂似乎並沒有明顯的違反了上述所提及的十項權利，而這也似乎說明了為何賄賂會在台灣產業如此流行的原因，因為賄賂這樣一種商業行為，能夠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同時

其所產生的惡也是在能容許的範圍之內。而事實上確實有些經濟學家，將這一類的行為作了好與壞的區別。他們認為所謂好的賄賂就是在公共政策上能節省公文旅行的時間，同時加快許可取得速度。但是如果我們就第一點來看時，賄賂的合理性就會被質疑了。因為很明顯的，賄賂在台灣商業行為並非具有不可取代性。而且就台灣經濟相對的發展程度，這樣的行為也是不被允許的，事實上台灣現今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在全世界前 25 名之內（註三）。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賄賂在台灣商業活動中是不被允許的。而誠如我前面所提及的，賄賂雖然能增加個別公司的競爭能力，但是就社會總體的經濟而言，賄賂無非造成了一種不必要的成本支出，而且站在消費者的角度上，將迫使我们付出更高的代價去購買一個品質較差的商品。

由此我們了解到，賄賂在台灣商業行為中，是不被允許的，故企業第一步所要作的就是要能體認到這個事實，並且了解到其自身所應盡的基本義務為何。而第二步所要作的就是如何將第一步所認知到的精神，轉化為實際操作的程序，並帶入到企業的決策過程。由於這個部分牽涉到規則的制訂，所以我們先討論規則制訂的基本原則為何，最後再來談如何轉化為實際操作的程序、並帶入到企業的決策過程的部分。

三、法規制訂之基本原則

對於法規制訂的基本原則，吾人認為

其範疇應該落在兩種關係上來討論，即政府與企業的關係和企業與員工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說，政府與企業之間其法規制訂的基本原則為何？企業與員工之間其法規制訂的基本原則為何？而事實上這個兩種關係上都應該包含這兩個部分：

約束禁止的原則；

促使創新的原則。

而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則是約束禁止的原則要建立在促使創新的原則之上。但事實上，大多數人總著重在如何制訂嚴格的法規使企業順服，而忽略了如何藉由一個好的法規促使企業能夠創造一個更好的商業行為。在理解出這一層關係之後，我們似乎已經找到了一個制訂法規的方向，那麼現在我們回過頭來看賄賂這個問題，既然賄賂這個行為在台灣不被允許，那麼要根絕賄賂最好的手段為何呢？答案就是組織的透明化。所以整個法規的制訂就是如何讓組織透明化的法規制訂，而這樣的法規制訂必須包含上述兩個基本的原則。

約束禁止的原則

有了上述這種關係，那麼進一步所要處理的就是從政府的立場約束禁止的制訂應考慮到哪些範圍呢？

1. 立法禁止下列所述之行為：
 - a. 接受賄賂；
 - b. 提供賄賂；
 - c. 間接的賄賂（包含提供與接受兩造）；
 - d. 為謀私利而對於公權力的濫用。
2. 金融機構對於異常資金流向的監控；

3. 賦予調查機關調查相關賄賂活動的公權力；
4. 最高金融業務稽查層級的設置；
5. 專門調查人民對公職人員所提申訴之調查員之設置；
6. 預防賄賂的人力資源管理；
7. 對於如何降低賄賂活動的組織管理政策與系統設定；
8. 全盤揭露原則；
9. 可理解性原則。

而事實上最後兩點的要求，在最近變得非常重要，原因就是美國安隆案讓所有的投資人開始擔心，是否大多數的公司都在財務報表動過手腳。特別是將公司的負債隱瞞或是將其蓄意的變更為資產，所以美國證交會特別要求所有企業必須對於與公司營運相關的重要訊息必須明確的告知給一般民眾，同時在財務報表的製作上企業必須積極的讓所有的投資者（特別是非專業投資者）了解他們的報表所表達的意思為何。

在了解從政府的立場所應該考慮的範圍之後，現在我們就要問對於企業本身其又要如何制訂內部的規則呢？在此我必須再重複一遍，我們如果要求企業對促進社會福祉的標準與政府相同的話，這是不合理的，原因在於企業本身的目的就是在賺取利潤，而且其主要是要向其股東負責。所以企業所能作的就是在於：

1. 禁止：
 - a. 接受賄賂；
 - b. 提供賄賂；

- c. 間接的賄賂（包含提供與接受兩造）；
2. 對於如何降低賄賂活動的組織管理政策與系統設定；
 3. 全盤揭露原則；
 4. 可理解性原則；
 5. 一致性原則。

也許有些人認為，要在組織透明化的基礎上去執行這五項原則可能會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但事實上這些原則卻是全球化經濟中使台灣企業更具競爭力的關鍵。因為企業要進階為全球化企業，就需要跨國界來募款，同時另一方面在股市中外資的投資時間也會相對較長，企業可以規劃這些長期資金，不受散戶短線操作的影響。而要贏得外資的青睞，首推就是在於企業的透明度，舉例來說，貿易業龍頭特力（特力屋母公司），十餘年來，特力年年賺錢，股價卻永遠是低於面值。於是在 2001 年初，董事長何湯雄下定決心，花了兩週，連飛八個城市，主動向外資法人說明其公司的營運狀況，和財務結構，使得一年來外資注入的比例翻升 3 倍有餘。聯電在 1999 年底宣佈將報表五合一之後，在兩年內，外資持股比例也跳升一倍。而鴻海精密實業在 2001 年第一季財報公佈其獲利成長了八成，外資卻按兵不動，並不加碼，原因就在於外資認為其透明不夠。由此我們就可以看出這五項原則的重要性。

促使創新的原則

就政府而言這個原則的基本方向，就是法規的制訂必須要有前瞻性，它不是要一味去增加法規的嚴格性和訂定一些不切實際的規範，使得企業必須付出沉重的支出成本和時間的浪費而導致競爭力的下降，例如當我們在考量所謂的全盤揭露原則，就必須考量資訊的攸關性、重要性、與時效性。所以整個法規的制訂必須緊扣這個原則，不然法規的制訂只會扼殺企業的競爭力，明顯的例子就在 1970 年美國與北歐國家對於紙漿製造之相關法規的制訂。在美國，政府並沒有採取一種較為彈性與漸進的法規，卻在一開始便採取嚴格的法令規定。而北歐的國家卻採取較為寬鬆和彈性的法規，使得這些北歐的紙漿公司有時間改進他們的生產流程。最終北歐這些公司發明了新的生產方法，而大大提昇了紙漿產業的競爭力，相反的，美國的紙漿公司，卻因為必須付出過高的成本而失去了原有的競爭力。所以在這裡我們清楚看到了要如何訂定法規的重要性。法規不只是一要讓企業順服，更重要的是要促使他們意識到要如何去解決與突破的重要性，也就是說，一個好的法規在於：能提供企業創新改進的最大可能性。

同樣的，對於企業本身而言，經理人必須要了解在全球經濟的時代中抗拒創新而只順服現有的法規，只會流失競爭力，只有努力成為第一個動者（first mover）才能獲得絕對的優勢。所以企業在執行上述所提之五項原則時，還要努力去追尋新

的商業模式。

四、結語

在經濟活動中，賄賂是一粒裹著糖衣的毒藥，其甜蜜誘人之處就在於加速交易過程、縮短交易和談判時間。80年代初，資本主義打開社會主義鎖國政策的鑰匙並非民主之工具，而是賄賂。然而它卻像毒藥，扼殺了誠實的企業和商人、敗壞了決策道德，最後使資源配置錯誤，使一國一地的競爭能力喪失殆盡。

許多人把賄賂視為罪惡，但並非是競爭力的第一殺手。但是就現今全球經濟化的時代中，賄賂高低與否不只是外資投資考量的關鍵，也是企業得以維生的基礎，試想在去年喧騰一時的「安隆案」，原本在美國是排名前三大的企業為何會在一夕之間垮台，主因就是在於公司內部對於其簽證會計公司的賄賂，導致財務報表的報導不實，同時也造成投資者莫大的損失。任何規範的行銷技術也敵不過百分之一的賄賂佣金，一個品質低劣的商品就可以打倒百年之老招牌。總而言之，賄賂使低風險、高品質、高利益的商業走入高風險、低品質、低利益的歧途。

總之，賄賂在台灣是一個迫切需要面對與解決的問題，唯有根絕此一活動，在台灣的人民，才能獲得一個真正自由，而且公平競爭的社會。

註釋：

註一：最近 TI (國際透明機構) 與 CIPE (國際私營企業中心) 公布了「哪個國家貪污最少」的 C P I 調查 (即貪污認知指數)；絕無貪污的國家 C P I 定為十，絕對貪污的國家 C P I 定為零，紐西蘭是貪污惡習最少的國家，一九九六年 C P I 等於 9.43 分，最糟的國家是奈及利亞，只有 0.69 分，美國排名十五，獲 7.76 分，高於日本而低於德國。四小龍中，新加坡名譽最佳獲第七名有 8.8 分，香港其次排名十八有 7.01 分，南韓再次排名二十七有 5.02 分，名譽最差的是台灣，排名第二十九只有 4.89 分。至於中國大陸就更加糟，倒數第五僅得 2.43 分。

註二：本文為 Thomas Donaldson and Thomas W. Dunfee 合編之 *Ethic in Business and Economics*, Volume I,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p.221-240。

註三：根據 IMD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所公佈的《200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的總體排名為第 24 名。